

序号	案件类型	立案日期（年-月-日）	案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性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军事单位/司法机关）	执行情况
1	劳动争议纠纷	20160808	(2016)苏0582执3830号	被执行人:张家港市飞浪泵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党委	申请执行人陈永平与被执行人张家港市飞浪泵阀有限公司经自愿协商,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16年11月7日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2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00811	(2010)苏中执字第0323号	被执行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郁惠明	政府	2013年3月14日,巴城镇人民政府已履行完毕。
3	其他案由	20030121	(2003)熟民二执字第00162号	被执行人:常熟市传花小学,常熟市治塘镇人民政府	政府	本案于2002年12月25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本院查明,2000年7月18日,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就苏州市乡镇企业供销有限公司诉常熟市治塘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传花小学等口头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作出(2000)沧经初字第197号判决,判决常熟市治塘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传花小学对原常熟市长江铜材厂拖欠苏州市乡镇企业供销有限公司的货款人民币1099602元承担共同清偿责任。(2000)沧经初字第197号判决执行过程中,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者以现金及以物抵债的方式向前者支付货款、受理费等合计1116873元。达成和解协议后,双方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因两被执行人在(2000)沧经初字第197号判决执行过程中承担的清偿责任已经超出其投资不到位的范围,故本院于2003年3月10日裁定(2003)熟民二执字第162号案件终结执行。经甄别,本案已实结,甄别信息已上报。
4	工程款纠纷	20061229	(2007)熟民一执字第0128号	被执行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武装部	部队	本案于2006年12月29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70000元,申请执行人放弃对余款25546.12元的执行请求。双方当事人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本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确认双方双方达成和解并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事实,并裁定对申请执行人放弃的余款终结执行。经甄别,本案已实结,甄别信息已上报。